

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職輪調式建教合作專班申請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出生地		祖籍	省 縣/市
畢(肄)業學校	校名		在校年月 (西元)	自	年	月至
	科別					
家長姓名	父	中英	家庭 經濟狀況		出生日期	(父)西元 年 月 日
	母	中英				(母)西元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中文				電話	
	英文					
在臺保證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國籍	
申請校系 (請勾選)	_____ 高雄市中山工商 電子科 _____ 桃園市方曙商工 餐飲管理科 _____ 新北市莊敬高職 餐飲管理科 _____ 新北市莊敬高職 美容科 _____ 嘉義縣萬能工商 資訊科 _____ 嘉義縣萬能工商 餐飲管理科 _____ 高雄市三信家商 餐旅科				經詳閱105學年度海外僑生來臺升讀高職各輪調式建教合作專班， 生簡章若發授各項規定均願遵守， 長同授權重學大校處。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 二、畢業證書 件 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申請學生 簽名 家長父 簽名 母 簽名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備考	一、回國升學，一切自費。 二、填寫必需依照簡章規定 三、所填學歷及最近在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如有不實願照簡章規定處理。 四、未具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者請勿申請。 五、本表須以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 六、居留地通訊地址英文欄必須以英文正楷切實填寫，不得僅填寫信箱號碼。				此處請貼 自妥行2寸 正身面半 照片	

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職輪調式建教合作專班申請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出生地		祖籍	省 縣/市
畢(肄)業學校	校名		在校年月 (西元)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科別					
家長姓名	父	中英	家庭 經濟狀況	出生日期	(父)西元 年 月 日	
	母	中英			(母)西元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中文				電話	
	英文					
在臺保證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國籍	
申請校系 (請勾選)	_____ 高雄市中山工商 電子科 _____ 桃園市方曙商工 餐飲管理科 _____ 新北市莊敬高職 餐飲管理科 _____ 新北市莊敬高職 美容科 _____ 嘉義縣萬能工商 資訊科 _____ 嘉義縣萬能工商 餐飲管理科 _____ 高雄市三信家商 餐旅科				經詳閱105學年度海外僑生來臺招生簡章及各項規定均無異議，特此聲明。 升讀高職各輪調式建教合作專班，特此聲明。 生簡章若有意授權重學大校處。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 二、畢業證書 件 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申請學生 簽章 家長父 簽章 母 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備考	一、回國升學，一切自費。 二、填寫必需依照簡章規定 三、所填學歷及最近在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如有不實願照簡章規定處理。 四、未具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者請勿申請。 五、本表須以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 六、居留地通訊地址英文欄必須以英文正楷切實填寫，不得僅填寫信箱號碼。				此處請貼 自妥行2寸 正身照半片	

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職輪調式建教合作專班申請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出生地		祖籍	省 縣/市
畢(肄)業學校	校名		在校年月 (西元)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科別					
家長姓名	父	中英	家庭 經濟狀況	出生日期	(父)西元 年 月 日	
	母	中英			(母)西元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中文				電話	
	英文					
在臺保證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國籍	
申請校系 (請勾選)	_____ 高雄市中山工商 電子科 _____ 桃園市方曙商工 餐飲管理科 _____ 新北市莊敬高職 餐飲管理科 _____ 新北市莊敬高職 美容科 _____ 嘉義縣萬能工商 資訊科 _____ 嘉義縣萬能工商 餐飲管理科 _____ 高雄市三信家商 餐旅科				經詳閱105學年度海外僑生來臺招生簡章及各項規定均無異議，特此聲明。 申請學生 簽名章 家長父 簽名章 母 簽名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 二、畢業證書 件 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此處請貼寸半照片 自妥正身 此處行2面照	
備考	一、回國升學，一切自費。 二、填寫必需依照簡章規定 三、所填學歷及最近在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如有不實願照簡章規定處理。 四、未具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者請勿申請。 五、本表須以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 六、居留地通訊地址英文欄必須以英文正楷切實填寫，不得僅填寫信箱號碼。					

海外僑生基本資料卡

注意：畫虛線方格請勿填寫

流水號

姓名	中文		別號		性別	男(M)	
	英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女(F)	
籍貫	省 (直轄市)		代碼	縣 市	出生地	代碼	代碼
僑居地			國名碼				
僑居地址	英文						
	中文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職業		
家長地址	英文					家長電話	
	中文						
在臺保證人地址						保證人電話	
僑居地最高學歷	校名	英文				科別	英文
		中文					中文
在臺住址							
家庭狀況	父名		母名		家庭經濟		
申請類別					保薦單位		
分發學校	學校代碼	校名	系(科)	分發日期	機關核準字號		

海外僑生在臺保證人保證書

被保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市	到臺詳細住址			
保證人保證責任	<p>茲保證被保證人來臺升學，並願負下列保證人應負之責任。保證人違反保證責任者，依有關法令懲處：</p> <p>一、保證被保證人思想純正，未曾有犯罪行為。</p> <p>二、保證被保證來臺升學，遵守校規，專心學業，不得有違反校規情事。</p> <p>三、保證被保證人在臺求學期間，所需學雜費、膳宿費、醫藥費，及一切生活費用等，均應自行負擔，絕不要求政府補助。</p> <p>四、保證被保證人，如遇經濟發生困難時，所需一切費用，本人願負責供給。</p> <p>五、保證人不得中途退保，如被保證人退學時，除應負責照應其生活外，並應協助依規定期限返回僑居地。</p>				
保證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服務機關、商號 社團名稱 (地址電話)				
	詳細住址 (電話)				
	職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備註：在臺保證人僅限保證 2~3 人，倘重複作保，則退回被保證人另覓保證人。					

切 結 書

申請人 _____ (姓名) 為 _____ (國名) 之

僑生申請 105 學年度來臺就讀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 貴校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